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8月14日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总投资86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4390m²。建设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主要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910.04m²，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区、灌装区、消防水池、辅助用房、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工程，储罐区安装2台40m³的埋地液化石油气卧式（全压力式）储罐，1台10m³的埋地卧式残液罐（全压力式），配备水泵房、直联式压缩机、螺杆泵、电子罐装秤、卸车鹤管等工艺设备，并配套建设了室内外给排水、电气、自控及消防设备、围墙、站区场地硬化等其他相关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12月30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5〕194号文件对《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本项目已于2026年2月26日建设完成，2026年4月17日，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91621202MADK98HJ38001X），2026年的4月开始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2.0 万元，总投资实际为 8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的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站区分区域采取重点和一般防渗。站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道路两侧的雨水算子流入雨水管网，地面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挥发，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挥发或渗入土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5m³）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污染物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无直排废水。

（二）废气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槽罐车卸车废气、液化石油气储罐呼吸废气、充装作业损失废气、回收残液废气、倒罐废气。灌装间空钢瓶残液回收废气、充装作业损失废气，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被迅速扩散至室外；槽罐车卸车、倒罐时因泄压产生的少量废气及储罐日常由于超压保护等情况间接、不定时的放空气，在周围大气水平及湍流运动的作用下，迅速被输送、转移、扩散。站内液化石油气采用全压力式埋地卧式储罐储存，使用密闭管道输送，站区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加强站区绿化。项目运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泵类以及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站区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日常加强设备的巡检，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异常噪声，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站区内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残液。

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不合格钢瓶：目前还未产生，后续运营灌装钢瓶经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

残液：项目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后续运营倒残工序产生的残液，采用残液罐收集，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

站内残液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要求，储罐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的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可知，站内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小时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制要求；站区外上、下风向参照点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相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站区分区域采取重点和一般防渗。站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道路两侧的雨水算子流入雨水管网，地面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挥发，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挥发或渗入土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污染物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文县碧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处置合理，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生活垃圾由站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后续运营产生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不合格钢瓶，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检验处置；运营期倒残工序产生的残液，收集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同时站内应建立残液等危险废物出入罐台账。

五、环境管理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站区内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废水、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尽快与钢瓶检验厂家、液化石油气厂家签订相关回收处置协议，保证后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钢瓶、残液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顾明子

验收组其他成员：

车平 赵希 郭小强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